

证券代码：834656

证券简称：ST 勃达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失信被执行人（姓名/名称）：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：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

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：否

公司任职：否

执行法院：项城市人民法院

执行依据文号：（2018）豫 1681 执 1384 号

立案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 日

案号：(2018)豫 1681 民初 1080 号

做出执行依据单位：项城市人民法院

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：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信息来源：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）

（二）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

2018 年 3 月 20 日项城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豫 1681 民初 1080 号民事调解书，调解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宏伟、闫素玲、张妍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偿还原告田云鹏借款本金 1,000,000 元,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之前偿还原告田云鹏借款本金 1,000,000 元,201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偿还原告田云鹏借款本金 1650000 元及全部

借款利息（利息从2018年3月20日至还清借款之日止，按月息2分计算）。

二、被告张宏伟、闫素玲、张妍、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如未按约定日期偿还借款，原告田云鹏可要求法院执行全部本金及利息。

三、原告田云鹏及四被告其他无纠纷。

2018年9月12日项城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豫1681执1384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被执行人张宏伟、闫素玲、张妍、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（2018）豫1681民初1080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。

2018年9月17日项城市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豫1681执1384号执行决定书，因为不履行已生效的法律义务，决定将河南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现名：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（三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

暂未履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将会对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因上述事项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。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协调，将争取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尽快消除被申请执行的负面影响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由于上述案件的具体调解情况公司暂不知情，为被告之一时任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张宏伟在未告知公司的情况下与原告达成调解。公司目前已向项城人民法院提请再审议，同时因原告为公司股东之一，关于案件中相关手续证据存在瑕疵，公司已经通过法律程序，依法伸张公司合法权益。公司将依法

追究原告侵犯公司声誉权，影响公司经营的责任追究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(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>)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

(二)、《民事诉讼状》

(三)、《(2018)豫1681民初1080号民事调解书》

(四)、《(2018)豫1681执1384号执行裁定书》

(五)、《(2018)豫1681执1384号执行决定书》

西藏勃达微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